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07日至2025年05月06日止。

第 8155162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3日

商 标

# 正千万

申请人 李彦含

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浪溪镇浪溪村洽田组1号

代理机构 智帛（常州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酒精（燃料）；以酒精为主的燃料；燃料；烹饪用燃料；固态气体（燃料）；木炭（燃料）；煤；果木炭（燃料）；木炭块；固体燃料

第30类：食用盐；酱油；调味品；调味酱；食用调味品；醋；糖；糖果；蜂蜜；粉丝（条）